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决定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决议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15至2020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投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鑫利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翁仕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公告见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日前,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蔡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翁仕新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2019年末,对公司2016年10月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制药”)75%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31,206.65万元)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2019年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亿元-2.8亿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核后确定。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179万元购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的股权,清松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商誉,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31,206.65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资质、期限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将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对包含清松制药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包含清松制药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二)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清松制药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主要为恩替卡韦)、中间体(主要为恩替卡韦相关中间体,按照(CMO/CDMO)订单提供中间体及其他规模化中间体业务);对外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2018年12月,在国家医保局“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招标中,恩替卡韦制剂中标价下降约90%,特别是2019年6月在国家“4+7”带量采购中选,因恩替卡韦原料药集中采购,恩替卡韦制剂中标价格在2018年12月中标价的基础上再次下降约70%,随着恩替卡韦制剂中标价格的下降在2019年度传导至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相关资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清松制药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业务出现收入下降,2019年度清松制药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下降73.36%,同时受恩替卡韦原料药产能受限、清松制药采购CMO订单销售的恩替阿罗洛尔中间体市场价格与公司成本出现倒挂,2019年度清松制药恩替阿罗洛尔中间体未能实现销售。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度清松制药实现销售收入10,506.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92%(未经审计)。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及市场变化对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体和盐酸恩替阿罗洛尔中间体未来销售产生的影响,在年末考虑清松制药未来开发其他业务可能带来的增收收入与利润的情况下,经过对清松药业来经营情况交往分析预测后,判断公司收购清松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19年末,公司对收购清松制药75%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测算清松制药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其可回收金额,资产组划分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定的资产组一致。

三、公司管理层对清松制药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并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原值31,20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2.5亿元-2.8亿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预计公司收购清松制药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0.3亿元-0.6亿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亿元-2.8亿元,影响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5亿元-2.8亿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亿元-2.8亿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有相关公告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此批“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7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45.1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7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2月19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68号”文同意,公司6.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一、赎回款到账提示

1、赎回款到账时间

公司按照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款安排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任意次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前的转股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大额转股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5,000	365,703	11.65
营业利润	25,330	22,040	14.93
利润总额	26,200	41,745	-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0	38,655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3	12,841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9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8.17%	减少67.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9,632	504,76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716	226,522	6.27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5.73	6.2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本期公司产销计划完成情况较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39,287万元,增幅11.05%,主要是通过提升产品数量和综合服务力度,多渠道开拓市场,公司产品在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销售有所增长。

2、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4.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8亿元,增幅10.62%,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增加2,012万元,增幅15.67%,主要是来源于主营业务增长。

(二)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

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39.63%、43.01%,主要是:

1、上年同期公司执行南澳发〔2018〕159号及南澳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大额医保,不再将大额医保纳入薪酬福利核算范围,并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中未确认大额计提的再确认利用,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19,639万元;

2、上年同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8亿元,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1.58亿元,增加39.71%。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不影响本年度业绩履行中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負債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决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议案,将最新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晶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85.08万元;上海三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962.04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自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后,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川仪股份,同时三家公司对应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川仪股份,截止2018年9月,上述质押登记均已完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0.776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49,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货款6,077.6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本次计提前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27.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8,645.08万元。

自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电费款均质押于公司,且三个电站运行正常,发电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电费收入,2019年度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取得货款4,200万元。

公司聘请了重庆庆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所有的重庆光伏电站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三个电站评估值分别为1,022,007.2元(含国补),36,090,000.75元(不含国补),由于国补暂未到位,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决定根据评估报告,按应收账款净值36,090,000.75元评估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85.0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712.31万元,计提比例16.28%。

三、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85.08万元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及电站并网进度等相关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努力尽快实现上述应收账款,维护公司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决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议案,将最新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晶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85.08万元;上海三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962.04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自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后,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川仪股份,同时三家公司对应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川仪股份,截止2018年9月,上述质押登记均已完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0.776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49,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货款6,077.6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本次计提前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27.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8,645.08万元。

自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电费款均质押于公司,且三个电站运行正常,发电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电费收入,2019年度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取得货款4,200万元。

公司聘请了重庆庆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所有的重庆光伏电站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三个电站评估值分别为1,022,007.2元(含国补),36,090,000.75元(不含国补),由于国补暂未到位,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决定根据评估报告,按应收账款净值36,090,000.75元评估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85.0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712.31万元,计提比例16.28%。

三、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85.08万元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及电站并网进度等相关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努力尽快实现上述应收账款,维护公司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投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鑫利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决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议案,将最新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晶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85.08万元;上海三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962.04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自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后,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川仪股份,同时三家公司对应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川仪股份,截止2018年9月,上述质押登记均已完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0.776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49,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货款6,077.6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本次计提前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27.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8,645.08万元。

自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电费款均质押于公司,且三个电站运行正常,发电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电费收入,2019年度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取得货款4,200万元。

公司聘请了重庆庆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所有的重庆光伏电站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三个电站评估值分别为1,022,007.2元(含国补),36,090,000.75元(不含国补),由于国补暂未到位,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决定根据评估报告,按应收账款净值36,090,000.75元评估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85.0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712.31万元,计提比例16.28%。

三、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85.08万元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及电站并网进度等相关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努力尽快实现上述应收账款,维护公司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决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议案,将最新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晶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585.08万元;上海三和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962.04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自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准备计提后,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三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川仪股份,同时三家公司对应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川仪股份,截止2018年9月,上述质押登记均已完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货款,0.7769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

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49,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货款6,077.6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43,072.31万元,本次计提前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27.2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38,645.08万元。

自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电费款均质押于公司,且三个电站运行正常,发电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电费收入,2019年度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取得货款4,200万元。

公司聘请了重庆庆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所有的重庆光伏电站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三个电站评估值分别为1,022,007.2元(含国补),36,090,000.75元(不含国补),由于国补暂未到位,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决定根据评估报告,按应收账款净值36,090,000.75元评估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85.08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712.31万元,计提比例16.28%。

三、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85.08万元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2,585.08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及电站并网进度等相关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努力尽快实现上述应收账款,维护公司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审计后确定。

2.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834万元到26,834万元,同比减少90.86%到98.17%。

●本年度业绩预减主要因为公司对前期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5亿元-2.8亿元所致。

●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万元到-2,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767万元到27,767万元,同比减少100.61%到108.42%。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业绩预减说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减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834万元到26,834万元,同比减少90.86%到98.1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767万元到27,767万元,同比减少100.61%到108.4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3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12.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因受药品带量采购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5亿元-2.8亿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核后确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722.24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金额约2,655.55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确认,若最终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超出公司估计导致公司业绩变动超出本次公告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进行更正公告。本公告已考虑商誉减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决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记录;

3.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4.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